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张友兴，男，1988年10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74 元，账户余额 1192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